

中国林业企业境外可持续经营、贸易和投资国别手册

莫桑比克篇

中国林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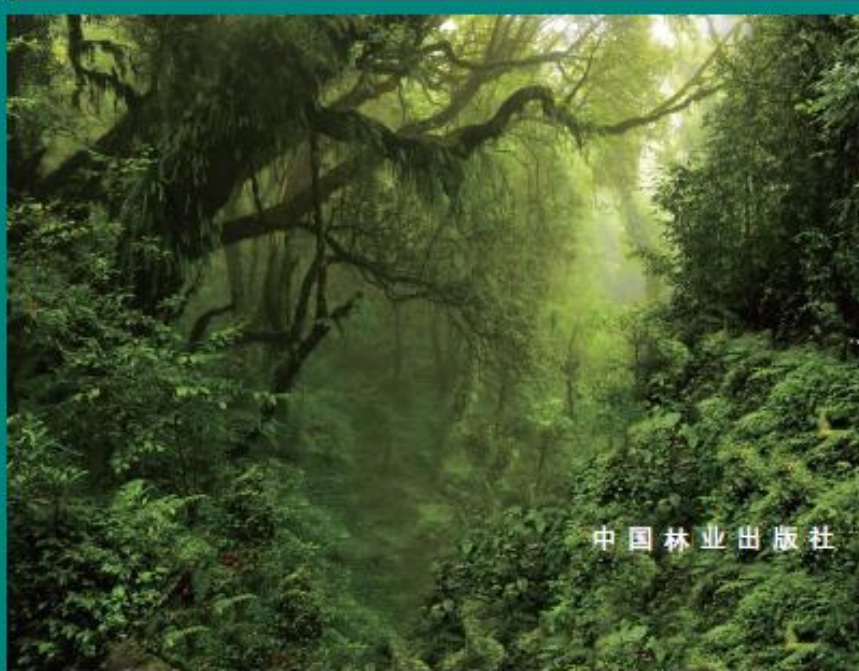
中国林业企业 莫桑比克篇

境外可持续经营、贸易和投资国别手册

Manual on Sustainable Overseas Forest Management,
Trade and Investment by Chinese Enterprises

陈勇 玛利亚·梅 陈绍志 李茗 主编

Edited by Chen Yong Maria Muianga Chen Shaozhi Li Ming



中国林业出版社



莫桑比克篇 Mozambique

中国林业企业

境外可持续经营、贸易和投资国别手册

Manual on Sustainable Overseas Forest Management,
Trade and Investment by Chinese Enterprises

陈勇 玛利亚·梅 陈绍志 李茗 主编

Edited by Chen Yong Maria Muianga Chen Shaozhi Li Ming

中国林业出版社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林业企业境外可持续经营、贸易和投资国别手册. 莫桑比克篇: 汉、英 / 陈勇等主编.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038-8744-4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林产品—出口贸易—莫桑比克—指南—汉、英②林业企业—对外投资—中国—指南—汉、英 IV. ①F754.716.5-62②F326.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6711号

翻 译: 余 跃

责任编辑: 何 蕊 许 凯

出 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邮 箱 luckyhr@163.com

电 话 (010) 83143580

发 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3.25

字 数 100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前 言

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走出去”，参与境外林产品贸易和投资，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了指导和规范中国企业在境外森林资源的贸易和投资行为，中国国家林业局、商务部于2007年和2009年先后发布了《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和《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对促进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培育和森林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莫桑比克森林资源丰富，是中国重要的林产品贸易伙伴，也是中国企业的重要投资目的国。两国林业经贸互补性强，合作基础扎实，合作空间和潜力巨大。为在莫桑比克的中国林业企业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指导，由英国国际开发署（DFID）资助、全球环境与发展研究所（IIED）主持的“中非合作提升森林治理”项目下，中国林科院科信所与莫桑比克 Terra Firma 机构合作，在前期对中国林业企业需求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和编制了本国别手册。手册对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森林经营和林业贸易投资的相关法律要求和社区义务进行了介绍，目的是帮助企业

全面了解莫桑比克林业相关法规要求，为企业开展合法经营活动提供具体实用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促进企业合法经营并关注当地的环境和社会需求，探索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在本手册的写作过程中，来自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全球环境与发展研究所（IIED）、世界自然基金会（WWF）、Terra Firma 等机构的专家和学者提出了大量宝贵的意见，中国国家林业局对手册的编写给予了悉心指导，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为了不断提高手册质量，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改进意见。

编者

2016年9月



Foreword

In recent years, Chinese enterprises are actively “going global” by expand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overseas forest products. This has captured the wide atten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State Fores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have published *the Guide on Sustainable Overseas Silviculture by Chinese Enterprises* in 2007 and *the Guide on Sustainable Overseas Fores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by Chinese Enterprises* in 2009 to give direction to and set standard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when they are investing in overseas forest sectors. The two guides aim to encourage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overseas by Chinese enterprises.

Mozambique, a country rich in forest products, is an important timber trading partner of China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investment destination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This puts the fores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on a solid foundation, with high potential for cooperation.

To give more specific directions to Chinese forestry enterprises in Mozambique,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Forestry Policy and Information (RIFPI) of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has cooperated with Terra Firma in Mozambique under the China Africa Forest Governance Project pres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IED) and supported by the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FID) of the UK. Based on prior surveys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Chinese forestry enterprises, the RIFPI has carried out relevant research and compiled this Country Specific Manual. The Manual presents the relevant legal requirements, technical capacity and duties to local communiti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if they intend to carry out forest management and forestry trade investment in Mozambique. The goals of the Manual are to help Chinese enterprises to be more familiar with relevant Mozambican regulations, to provide practical support for their legal operation, to promote these companies to focus on local demands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social welfare while running their business legally, and to encourage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thway in which the use of forest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utually reinforce each other and create a virtuous cycle.

We hereby express profound gratitude for the tremendous amount of valuable advices raised by experts and scholars of institutions, includi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Forestry Policy and Information (RIFPI) of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IED), World Wildlife Fund (WWF), and Terra Firma, etc., and utmost guidance devoted by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during the compiling process of the Manual.

We welcome improvement recommendations from readers so as to constant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Manual.

Compilers
September, 2016.



目 录

前 言

1 莫桑比克林业概况	1
1.1 森林资源	1
1.2 林产品贸易	1
1.3 林业管理部门	1
2 商业运作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投资	3
2.3 人事劳动	3
2.4 公司注册	10
3 森林管理	14
3.1 法律法规	14
3.2 木材采伐	15
3.3 森林特许权申请	16
3.4 采伐要求及限制	18
3.5 费款缴纳	18

3.6 森林中自然环境及野生动物保护	22
4 交通运输	24
5 加工	25
5.1 产品规格	25
5.2 深加工鼓励政策	25
6 贸易	27
6.1 检验检疫	27
6.2 所需文件及获取渠道	28
7 社区	29
7.1 社区权利和义务	29
7.2 特许权所有者权利和义务	29
7.3 其他权利和义务	30
7.4 社区协商	30
8 国家法规列表	31
9 区域协议列表	34
10 国际协定列表	36



Contents

Foreword

1 Overview of Mozambique forestry sector	41
1.1 forest resources	41
1.2 forest products trade	41
1.3 forestry authority	42
2 Business Operations	43
2.1 Laws and regulations	43
2.2 Investment	43
2.3 Labour	44
2.4 Company registration	53
3 Forest Management	58
3.1 Laws and Regulations	58
3.2 Timber harvesting	60
3.3 Applications for a forest concession	61
3.4 Requirements and restrictions of harvesting	64
3.5 Tax and fee payment	65

3.6 Environment and wildlife protection in forest	69
4 Transportation	71
5 Processing	72
5.1 Products specification	72
5.2 Incentives for further processing	73
6 Trade	74
6.1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74
6.2 Documents needed and how to get	75
7 Community	77
7.1 Community Rights and Obligations	77
7.2 Concessioners benefits and obligations	78
7.3 Other benefits and obligations	78
7.4 Community consultation	79
8 Table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80
9 Table of Regional Agreements	85
10 Table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87



1

莫桑比克林业概况

1.1 森林资源

莫桑比克森林面积约 4010 万 hm^2 ，其中 2690 万 hm^2 林地适用于木材生产，1320 万 hm^2 林地为保护区。据估算，商品材蓄积量共计 1.23 亿立方米。

莫桑比克主要的生态系统为干燥性疏林，约占国家土地面积的 2/3，其他生态系统包括内陆半干旱区的阔叶树草原以及沿海地区的森林。

森林中约有 120 种商品材树种，根据当前需求和商业价值分为 5 个类别（珍贵树种、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其商品材蓄积量分布比例如下：珍贵树种 4%，一类 21%，二类 44%，三类 14%，四类 17%。

1.2 林产品贸易

从金额上看，木材是莫桑比克第六大出口产品。2010 年，木材占莫桑比克总出口额的 3%。中国是莫桑比克最大的木材贸易伙伴，莫桑比克 96% 的木材出口到中国。持续上升的木材采伐量导致毁林和森林退化，2012 年木材采伐量已超过 70 万立方米，一些主要的商品材面临灭绝的危险。

1.3 林业管理部门

莫桑比克森林资源管理由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MITADER）下

设的国家林业局（DINAF）负责。林业局拥有多项职能，负责保障森林资源相关的许可、经营、保护、研究和监管，并促进当地社区参与到森林可持续经营中。为了履行上述职责，莫桑比克森林管理体系架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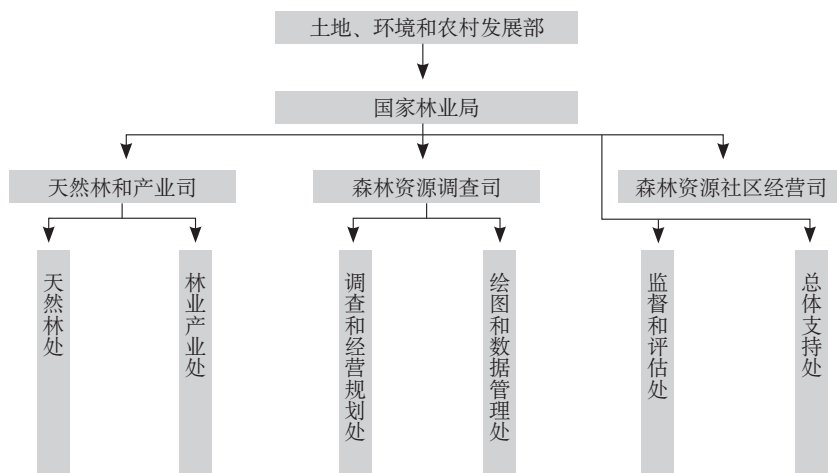


图 1-1 莫桑比克森林管理体系架构



2

商业运作

2.1 法律法规

《投资法》管辖莫桑比克境内的经济投资，包括政策保障和激励、自由工业区和经济特区内的投资行为。《投资法》明确了投资项目的各方权责、政府介入及决策时限；规定了外商对经济企业直接投资的数额门槛和形式渠道；就符合保障激励条款的投资项目，设立了项目提交、审查、批准的流程；制定了投资实际价值评估准则；确立了已核准投资许可变更、撤销条例；构建了经济特区和自由工业区运行的法律框架、协同配合机制及规划、实施、监管制度；规范了对投资项目相关投诉进行沟通、回应、解决的办法。

2.2 投资

投资计划书须按照指定格式用葡萄牙语或英语撰写，并辅以必要的证明文件（投资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捐赠储备、项目实施地地形图规划或草图）供审查之用，一式四份全部提交至莫桑比克投资促进中心（CPI）或经济特区发展办公室（GAZEDA）。

2.3 人事劳动

莫桑比克涉及劳动法规的法律文件包括：

- 2004 年《共和国宪法》（《宪法》）；
- 莫桑比克加入的各国际公约；
- 2007 年 8 月 1 日第 23 号法规（《劳动法》）；
- 1998 年 7 月 8 日第 8 号法规（《法规 8/98》，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 其他法律法规，包括早于《劳动法》出台但现仍实行的法律和“劳动法”之后以法令形式对《劳动法》中某具体事宜进行特别规定的条款；
- 行业规范中的人事劳动部分。

《宪法》规定：

- 所有劳动者都有权享有合理的报酬、休息及假期，并在安全卫生的环境中工作；
- 雇主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依法辞退劳动者；
- 劳动者依法享有组织职业团体或工会机构的权利；
- 劳动者依法享有罢工的权利，且罢工期间雇主不得以闭厂停工进行对抗。

所有森林特许权持有人有义务遵守《劳动法》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应当：

- ① 遵守每日 8 小时工时制度，保障劳动者每周都有休息时间；
- ② 为劳动者在劳动场所提供良好的生理、精神、环境条件，告知劳动者工作的潜在危险并指导劳动者在工作中遵守卫生安全生产准则；
- ③ 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与其合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疾病，调查二者发生的潜在诱因，寻找克服的方法。

雇佣关系生效无须书面证明。雇主有责任就雇佣关系与劳动者达成书面协议，但若雇佣合同未以书面形式达成，也不影响劳动者权利。

劳动合同可为：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contratopor tempo indeterminado*）或固定期限劳动合同（*contrato a prazo*）。

劳动合同须由双方签署，且必须包含以下条款：

- 雇佣双方身份信息；
- 雇佣双方达成一致的工作种类、内容活动；
- 劳动场所；
- 劳动合同期限和续订条件；
- 劳动报酬的数额、支付方式及期限；
- 合同内容开始履行的日期；
- 合同为固定期限的 (contratos a prazo)，还应包含合同期限及签署固定期限合同的原因；
- 合同签署日期，固定期限合同还应包含合同终止日期。

对新雇佣的劳动者，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合同期限超过 1 年的，试用期不超过 90 天；
- 合同期限超过 6 个月但不超过 1 年的，试用期不超过 30 天；
- 合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试用期不超过 15 天；
- 具体期限不确定但一定不少于 90 天的，试用期不超过 15 天。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对于大多数劳动者，试用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但对于中高层技术人员及从事管理领导工作的劳动者，试用期不超过 180 天。

2.3.1 劳动报酬

有关劳动报酬的规定可参见《劳动法》第 3 章第 11 节及政府每年颁布的最低工资行政令。

报酬包括底薪和任何定期发放的、直接或间接支付的金钱及实物。实物支付不得超过总报酬的 25%。

晚 8 点之前的超时工作，应当以小时计，按照劳动者正常时薪的 150% 支付；晚 8 点之后至第二个工作日起始时间之前的超时工作，应当以小时计，按照劳动者正常时薪的 200% 支付。

额外工作应当按照劳动者正常劳动报酬的 200% 支付。

劳动报酬须每周 / 双周 / 每月定期支付。劳动报酬须以现金支付，

与劳动者达成协议的，报酬总额的 25% 及以下也可以实物支付，实物应当能为劳动者及其家庭所用，实物价值按当地时价计算。

雇主扣除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正当理由仅限社会保险及其他公费缴纳（如个人所得税）、针对劳动者的惩戒措施或司法裁决令（如子女抚养费）。扣除金额不得超过报酬总额的 1/3。

最低工资标准每年都会适时调整，通常由政府、私营部门代表、劳动咨询委员会（*Comissão Consultiva de Trabalho*）各成员工会机构三方协商制定。

最低工资标准分 8 个不同行业单独制定，分别为农业（包含林业：3298 梅蒂卡尔，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工业、金融服务业、非金融服务业、建筑业、渔业、采矿业、电力燃气和供水。

2.3.2 休息休假

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可参见《劳动法》第 3 章第 5 节。

莫桑比克还加入了两个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第 14 号《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和第 52 号《带薪年假公约》。

依据《劳动法》，劳动者有权享受带薪休假的权利：

- 工作第一年，每个有效工作月有 1 天假期；
- 工作第二年，每个有效工作月有 2 天假期；
- 工作第三年，每个有效工作年有 30 天假期。

用于计算带薪休假天数的有效工作时间包含劳动者在劳动场所工作及保持工作待命状态的时间、节假日、周休日、合理缺勤。

30 天年假为包含周末的 30 个连续日，而非 30 个工作日。但若年假期间适逢法定节假日，则不作年假天数计算。

2.3.3 惩戒措施

雇主拥有惩戒权，法律赋予其对劳动者使用解雇等若干惩罚措施的权利。惩戒权旨在帮助雇主解决劳动者会出现的劳动纪律问题，即劳动者违反雇佣合同或未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行为。

有关惩戒措施的规定主要可参见《劳动法》第3章第12节第3小节。惩戒缘由多为劳动者工作中出现的种种过错，包括经常性无故旷工、出于自身原因未完成指定任务、偷窃、性骚扰（不论是否发生在劳动场所）。雇主可采取的6种惩戒措施如下，强度从低到高依次为：

- 口头警告；
- 书面批评；
- 停薪留职(单次违规停薪不超过10天,一年累计停薪不超过30天)；
- 扣除最多20天工资；
- 劳动职务降低1级，但为时最长不得超过1年；
- 解雇。

2.3.4 劳工集体权利及相关法律保障

《宪法》规定雇佣双方均依法享有成立职业团体和工会机构的权利。劳动者还享有受到法律保障的罢工权，且罢工期间雇主不得以闭厂停工进行对抗。

《劳动法》中也有类似规定，工会机构和雇主团体还可成立更高级别的组织协会，或加盟各联合会成为下属机构。

雇主团体和工会机构有权组织劳资双方集体谈判，并与政府部门合作参与劳动场所问题相关的法律订立过程及相应政策的制定落实。

工会机构和职业团体须以民主的方式组织管理。领导者通过内部选举产生，任期有限。全体成员均享有投票的权利。

2.3.5 外籍劳工雇佣条件

有关外籍劳动雇佣流程的规定可参见2007年8月1日第23号法规（《劳动法》）和2008年12月30日第55号法令（《关于外籍人员雇佣机制及流程的规定》）。

依据《劳动法》规定，在莫桑比克雇佣外籍人员有两种方式。

其一，无论是本国还是外国雇主，均可通过向劳动部长或其授权的下属机构提出正式申请的方式，在申请获批后雇佣外籍人员。

其二，在外籍劳工人数符合名额限制的情况下，雇主也可通过向劳动部长或其授权的下属机构简单告知的方式获准雇佣外籍人员。具体的外籍人员名额规定如下：

- 大型公司外籍劳动者人数可占全体劳动者的 5%；
- 中型公司外籍劳动者人数可占全体劳动者的 8%；
- 小型公司外籍劳动者人数可占全体劳动者的 10%。

对于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如关于外籍劳工人数已作明确规定，不论是否符合上述限额，都无须就此额外申请授权。

在此情况下，于外籍劳动者入境 15 日内告知劳动部长即可。

大、中、小型公司分类标准如下：

- 大型公司——雇佣人数超过 100 人；
- 中型公司——雇佣人数超过 10 人但不超过 100 人；
- 小型公司——雇佣人数不超过 10 人。

2.3.6 通过申请授权的方式雇佣外籍劳工

获得劳动部长批准授权：授权是否获准由劳动部长依个案原则审理决定，但须满足以下前提：

- (1) 莫桑比克劳动者中无人能够胜任该项工作；
- (2) 莫桑比克劳动者中能够胜任该项工作的人数不足以满足雇主需求。

申请授权的雇佣方式主要用于外籍劳工雇佣需求超出规定限额的情况，也用于“特定技术援助”人员的雇佣流程，如非政府组织、科研人员、教师招聘等。

需要申请授权的雇主须通过省级相关劳动部门按照指定格式向劳动部长提交申请（格式见 2008 年第 55 号法令附件）。申请材料须包含以下文件：

- 致劳动部长的申请书（申请书须提及申请人姓名、申请人公司总部及商业活动领域、公司雇员人数、申请雇佣外籍员工的具体人数及国籍信息）；

- 申请雇佣外籍员工的详细信息——姓名、护照号、出生国、在莫桑比克的工作任务、工作逗留时间；
- 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一式三份）；
- 学历证书；
- 技术和职业证书；^①
- 工作经历证明；
- 莫桑比克税务机关出具的声明（certidão de quitação），证明申请人公司履行缴纳税款义务状况良好；
- 莫桑比克国家社会保障局（INSS）出具的声明（certidão de quitação），证明申请人公司履行缴纳社会保障金义务状况良好；
- 莫桑比克工会委员会意见（该意见须就是否接收外籍劳工问题明确表态）；
- 申请人所处行业最低（月）工资水平 10 倍数额的费用缴纳证明（在向劳动部提交雇佣申请之前缴纳）。

莫桑比克投资促进中心（CPI）批准项目申请雇佣外籍劳工所需文件：

- 致劳动部长的申请书；
- 劳动合同（一式三份）；
- 投资促进中心出具的项目批准文件；
- 国家就业和职业教育学院银行账户中劳动合同规定报酬 12% 数额的存款证明。

2.3.7 通过告知劳动部长的方式雇佣外籍劳工

通过告知劳动部长的方式雇佣外籍劳工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欲雇佣的外籍劳工人数在规定限额以内；
- (2) 雇主与莫桑比克政府达成的投资合约中对外籍劳工占总劳工人数比例有明确规定，无须符合前述限额规定；
- (3) 雇佣外籍劳工承担短期工作任务，即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30

^① 学历证书在莫桑比克境外取得的，须提交由莫桑比克教育和文化部颁发的同等学历证明（该证明申请须经莫桑比克教育部国家考试证明和同等学历认证委员会的特定流程）。

天。^①

告知劳动部长须经以下流程并提交以下文件：

- 需要告知劳动部长的雇主须通过省级相关劳动部门按照指定格式向劳动部长提交申请（格式见 2008 年第 55 号法令附件），说明此次接收外籍劳工后雇主公司外籍员工人数所处的限额等级；
- 公司向劳动部长致信（标准格式），告知外籍劳工接收事宜及所依据的限额等级（一式两份）；
- 劳动合同原件一式三份，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
- 莫桑比克税务机关出具的声明（*certidão de quitação*），证明申请人公司履行缴纳税款义务状况良好；
- 莫桑比克国家社会保障局（INSS）出具的声明（*certidão de quitação*），证明申请人公司履行缴纳社会保障金义务状况良好；
- 第一次通过告知劳动部长雇佣外籍劳工的，还须提交经莫桑比克国家社会保障局（INSS）盖章认可的公司接收外籍劳工前一年雇员名单（*relação nominal*）；
- 经公证的外国人身份与居留证明（DIRE）；
- 申请人所处行业最低（月）工资水平 3 倍数额的费用缴纳证明；
- 投资项目书（如适用）。

2.4 公司注册

《莫桑比克商法》（由 2005 年 12 月 27 日第 2 号法案通过）规定了莫桑比克商业公司及企业机构的设立流程。

依《商法》规定可设立合伙制企业、有限责任制公司、股份制公司、股票上市公司、私人有限公司。

莫桑比克国内最常见的公司制为私人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共同对公司承担责任）、股票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划分为等

^① 依据 2008 年第 55 号法令条款规定，外籍劳工通过莫桑比克雇主（莫桑比克本国公司或其外国母公司）向劳动部长简单告知每日历年最多可在莫桑比克（连续或累计）工作 30 天。延期事宜可向劳动部长申请，获准后最多可再延长 60 天。对于延期申请，劳动部长具有自由裁量权。

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独资企业(全部资产构成单一股份为投资方一人所有)。

私人有限公司及股票上市公司的设立要求如下。

(1) 在法人单位登记处 (REL) 预留公司名称, 获得审查许可证书 (有效期 3 个月)。费用为 75 梅蒂卡尔 (MT), 证书当日可取。

(2) 商定公司注册合同内容及合同规定的公司章程。

(3) 合同签字后, 向法人单位登记处 (REL) 提交后续申请, 获得商业证书 (不可更改), 当日可取。

(4) 取得上述证书后, 通过法人单位登记处 (REL) 在《共和国公报》上刊登公司章程 / 注册合同, 对公司设立进行声明公示。刊登费用依公司章程条款计算, 通常付款 30 天后见报。

(5) 申请单一税务编号 (NUIT), 所需资料包括公司设立登报声明、公司代表身份证明、商业证书、M / 01C 表格一式四份。单一税务编号 (NUIT) 将于申请提交后 15 日内颁发。

(6) 取得上述编号后, 至公共服务综合办理厅 (BAU) 申请许可证, 所需材料包括公司代表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商业证书、公司单一税务编号、公共服务综合办理厅 (BAU) 处填写完成的表格 (以附件形式)。费用为 3000 梅蒂卡尔 (MT), 许可将于申请提交后 15 日内颁发。

(7) 取得上述许可后, 申请人应当与有关部门联系开始财政缴费, 所需材料包括 M / 02 表格一式三份、公司设立登报声明、商业证书、公共服务综合办理厅 (BAU) 出具的许可证复印件。

(8) 完成上述所有流程后, 公司应当在莫桑比克国家社会保障局 (INSS) 登记注册, 所需材料包括财政缴费开始声明、公司代表身份证明、公司或公司代表的单一税务编号 (NUIT)、公共服务综合办理厅 (BAU) 出具的许可证复印件、公司设立登报声明 / 商业证书、国家社会保障局 (INSS) 处填写的各式表格, 且上述所有文件应经公证。注意, 国家社会保障局注册在当日即可完成。

(9) 与此同时, 公司还应当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MITESS) 登记注册。劳动部注册过程中, 公司应当:

- 告知已开始的任何公司运作，所需材料包括经公证的财政缴费开始声明；
- 申请批准工作计划，所需材料包括详细的工作计划一式两份、经公证的公共服务综合办理厅（BAU）许可证复印件两份、财政缴费开始声明、公司代表身份证明。工作计划批准将于自申请提交日算起 10 日内完成；
- 申请批准职员名单，所需材料包括职员名单一式四份、财政缴费开始声明一份。批准办理平均需要 10 天。

(10) 公司应当至财政部及法人单位登记处 (REL) 对各类账簿文件 (会计记账、库存、资产负债表、股东大会会议纪要、行政董事会议纪要) 进行合法化认证，当日即可完成。

(11) 此外，公司还应当开立一个银行账户。

独资企业的设立要求如下：

(1) 在法人单位登记处 (REL) 预留公司名称, 获得审查许可证书 (有效期 3 个月)。费用为 75 梅蒂卡尔 (MT)，证书当日可取。

(2) 至公共服务综合办理厅 (BAU) 申请许可证，所需材料包括法人单位登记处出具的审查许可证书、公司法人身份证明或个人单一税务编号。费用为 3000 梅蒂卡尔 (MT)，许可将于申请提交后 15 日内颁发。

(3) 与有关部门联系开始财政缴费，所需材料包括 M / 02 表格一式三份、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公共服务综合办理厅 (BAU) 出具的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公司法人单一税务编码 (NUIT) 复印件一份。

(4) 申请商业证书，所需材料包括财政缴费开始声明复印件、公共服务综合办理厅 (BAU) 出具的许可证复印件、经公证的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单一税务编码 (NUIT)。费用为 455 梅蒂卡尔 (MT)。

(5) 至国家社会保障局 (INSS) 登记注册，所需材料包括财政缴费开始声明、公共服务综合办理厅 (BAU) 出具的许可证复印件、经公证的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单一税务编码 (NUIT)。

(6) 至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MITESS) 登记注册, 注册过程中公司应当：

- 告知已开始的任何公司运作，所需材料包括经公证的财政缴费开始

声明；

- 申请批准工作计划，所需材料包括详细的工作计划一式两份、经公证的公共服务综合办理厅（BAU）许可证复印件两份、财政缴费开始声明、公司代表身份证明。工作计划批准将于自申请提交日算起 10 日内完成；
- 申请批准职员名单，所需材料包括职员名单一式四份、财政缴费开始声明一份。批准办理平均需要 10 天。
- 当至财政部及法人单位登记处（REL）对各类账簿文件（会计日记账、盘存、资产负债表、股东大会会议纪要、行政董事会议事录）进行合法化认证，当日即可完成；

(7) 与此同时，公司还应当开立一个银行账户。

公司经合法流程设立后，应当向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MITADER）申请签发森林特许权合约，从而按照已获准的经营管理规划实施森林工业采伐。

在遵守环境影响评估流程规定（由 2004 年 9 月 29 日第 45 号法令批准通过）并获得相关行业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可将森林特许权合约签发给莫桑比克本国及外国欲对森林资源进行商业开发的个人或企业，开发可用于工业或能源生产，应量力而为并遵守获准的经营管理规划。



3

森林管理

3.1 法律法规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法律条例》适用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养护、恢复、利用、开发、生产，涵盖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商业运作，运输贮存，初步、艺术、工业加工及转化全过程。

立法的目的在于规范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开发、商用等活动。因而森林地区的经营管理权多为国家机关所有，但受森林特许权或“简单许可”约束的林区除外，其经营理由特许权持有人或被许可人依据合约承担责任。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法》第 1 条第 18 款将“森林开发”定义为：

“一系列旨在满足人类需求的森林产品开发相关作业及活动，即树木砍伐、运输、木柴锯切、开采、干燥，包括木炭生产、木材加工及其他相关技术开发。”

上述条款并未对其他非木材森林产品作明确规定，但第 1 条第 22 款在定义“森林”时将其描述为：

“能够生产木材或植物果实产品、供动物群栖息、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气候、水域的植被覆盖区域。”

并在第 1 条第 31 款中说明：

“森林与动物资源是指森林及其他形式的植物群落（包括加工及未经

加工的森林产品)、野生动物、动植物标本化石及遗骸。”

《条例》中的表述则更为具体，且第9条也明确规定“森林资源”还包括许多其他天然产物。

林业和野生动植物政策^①将森林划分为3个种类，体现相应的生物多样性和商业价值水平，同时规定了能够使用和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方：

- **森林保护区** 占国土面积的16%，由政府管理经营。但越来越多的管理权现已下放至私营部门，此外各国际保护组织也长期致力于该区域保护。
- **用材林** 主要位于莫桑比克中北部地区，主要通过授予长期特许权或1年期许可证的方式划归私营部门管理，当地社区居民若满足法律对私营部门的各项要求，则也可通过同样方式对该区域进行生产开发。
- **多用途林** 通常由具有竞争力的开发者利用。大量农村人口聚集在此区域。森林面积广阔，但具有商业价值的树种数量有限。

3.2 木材采伐

森林木材产品开发的许可证每年发放，相应的申请须在申请人计划实施木材开发当年的1月2日至2月15日通过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SPRFFB）提交至本省省长。

采伐作业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准：

- **自用材采伐**——仅限当地社区居民，可在一年中任意时间采伐森林资源自用，无需缴纳采伐费用。采伐所得不可运出社区所在的行政服务范围（*postoadministrativo*）；
- **简单许可**——仅限莫桑比克公民，有效期不超过5年但可以延长，允许采伐500m³或等量树木。申请须提交一份简明的林区经营管理规划；
- **森林特许授权**——可颁予任何国内及国外公民，最长期限为50年，获准后可以延期。申请须提交林区经营管理规划，并要求建立完备

① 1997年4月1日第8号决议

的后续加工产业；

森林特许权申请应当交至以下机构受审：

- 涉及林区面积不超过 20000hm² 的，交至本省长；
- 涉及林区面积超过 20000hm² 但不超过 100000hm² 的，交至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部长（即现在的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MITADER）；
- 涉及林区面积超过部长管辖权限的，交至部长理事会。

木材采伐应设置通用禁伐期，从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全面停止当地树种的伐木作业，也可针对特定地区或树种特设专门的禁伐期。禁伐期内（不论通用或特设），应停止一切伐木作业并禁止将木材从采伐现场拖拽、运输至主经营场地（*junta principal*）。

3.3 森林特许权申请

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流程获得特许权编号，并提交以下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申请主体为集体户或企业的，还应提交组织机构章程复印件；

(2) 林区地形图（一式六份），标出所涉范围内所有勘明的土地要素，尤其是四至界限、河流、湖泊、公路、道路、小径、村落社区等；

(3) 林区描述报告，内容包括上述地形图内林区的总体概况、作为目标开发对象的主要树种、林业产品的质量及种类、森林资源清查的初步结果、预计年均开发量、林产工业化程度、供给市场、完整开发周期内将用到的工业手段及器械、预计安装的公共设施等；

(4) 确保工业产能、技术水平足以保障申请人对依据 1999 年 7 月 7 日第 10 号法规第 16 条第 2 款合法取得的森林产品进行后续加工及确保后续加工得以落实的手段措施；

(5) 当地管理部门及社区分别就林区开发出具的声明和同意书，所涉区域使用权另有所属的，则应提交与权属人进行协商的会议纪要。

(6) 针对所涉区域各利益相关方权利状况的调查及调动各方积极配合所涉区域开发工程的提案；

(7) 符合 1999 年 7 月 7 日第 10 号法规第 19 条规定的开发工程废弃材料再利用计划。

上述材料准备好后,即可提交至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 (SPRFFB)。存在多方申请同一片林区特许权时,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会依据《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条例》第 19 条规定的“先到先得”原则进行审查。

申请交至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后,应在流通最广的报纸上刊登公示以供提出异议。

登报完成后,还应在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区级行政办公室、行政服务站、林区周围发布申请告示,为期 30 天以供提出异议。

30 天后,可向申请人告知申请批准令,并留予 180 天供其准备及提交森林经营管理规划。若逾期未交,申请人将失去特许授权,且至此已缴的费款无法退还。

上述流程完成后,本省省长即可代表国家签发森林特许权合约,最长期限为 50 年,经申请批准可以延期。

需注意,森林开发项目正式开工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所有公共及工业设施应经查验;
- (2) 符合获准规划的年度开发地界标志安装到位;
- (3) 开发树种的质量、数量目标确定;
- (4) 缴纳年度特许权税;
- (5) 缴纳以符合获准规划的累计采伐量为基础的森林开发税;
- (6) 获得年度开发许可证;

特许权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权利:

- (1) 在特许权规定的林区范围内对合约指定的森林资源享有独家开发、研究、学习的权利以及利用研究成果、习得信息进行必要作业活动的权利;
- (2) 在特许权规定的林区范围内对森林开发必要的土地使用设施,即依照相关法规条款规定为更好地利用土地而安装的工业、公共、管理设施,享有使用权;
- (3) 将符合特许权规定依法开发所得的森林产品供人使用的权利;

(4) 将特许权规定的林区权属部分或全部转予第三方使其取得与特许权合约规定相同或不同之用的权利；

(5) 与第三方达成协议对其实施开发所得林产进行后续加工的权利。

义务：

(1) 建立工业加工车间；

(2) 依据获准的经营管理规划对森林资源进行可持续开发；

(3) 尊重特许权规定的林区范围内其他各相关方权利；

(4) 依据 1999 年 7 月 7 日第 10 号法规条款规定，允许当地社区居民获取所缺的自然资源以满足生活所需；

(5) 在特许权规定的林区范围内对现有森林资源的开发要尊重当地社区习俗规范，法律上获准的例外；

(6) 雇佣持有资格认证的检察员确保特许开发工程会计和审计符合法律规定；

(7) 优先雇佣当地社区居民作为劳工参与特许开发工程；

(8) 按时缴纳年度森林特许权税及其他森林开发税费。

3.4 采伐要求及限制

森林资源清查完成后，应当在林区经营管理规划中对采伐的要求及限制作详细说明（以体积计的木材采伐数量、以个数计的开发树种数量）。

对森林资源进行清查及后续的经营管理规划撰写，应当雇佣经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MITADER）认证注册的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清查及经营管理顾问在相关技术问题上代表申请人与有关部门交涉。该顾问对清查报告内含信息及经营管理规划内容负有民事及刑事责任。

树种分类信息表（各自学名、商用名、砍伐应达到的最小胸高直径等）可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条例》附件一。

3.5 费款缴纳

3.5.1 税费

使用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应缴纳的开发许可费，获取采伐许可、运

输许可、各类证明等认证应缴纳签发费用。

开发许可费以获准经营管理规划中规定的年度采伐限额计算，于每年3月31日缴纳。此外，还须缴纳相当于开发许可费15%的额外费用用于林区重新造林。

除上述森林开发相关费用，权利人有义务就开发的年收入缴纳所得税。

表 3-1 森林采伐产生的费用

树种	税费
珍贵树种	3000 Mt/m ³
一类	1500 Mt/m ³
二类	1000 Mt/m ³
三类	500 Mt/m ³
四类	300 Mt/m ³
非木质林产品（淀粉食物、树皮、树胶、枝叶、果实、种子等）	200 Mt/t

采伐费用的20%由政府进行再分配，用于补偿资源采伐地社区群众。

3.5.2 罚款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法》第34条明确规定众多开发活动实施必须持有相应许可：

“依据本法及其他适用法规条款规定，森林资源相关的开发、商业活动及森林动植物产品的土地、河海、航空运输均须持有相应许可，另有法律应允的除外。”

然而现有的各类许可仅限于木材森林产品（原木、锯材、木炭）。但是《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条例》（第9条）明确规定“森林资源”包括许多其他天然产物：

“(2) 森林产品分为以下几类：

1) 木料相关：原木、板材、刨平木料、镶木地板；

2) 非木料相关:可作商业或工业用途的根茎、树枝、各种天然纤维、树皮(用于丹宁生产)、植物碱生产材料、软木塞、天然橡胶、树脂、树胶、叶、花、草、蜂蜜、野果、种子;

3) 燃料相关:木柴、木炭;

4) 建材相关:木条、木杆、木桩、木支撑、竹子、芦苇、草等类似产品。”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条例》第10条第(1)、(2)款分别规定:

“(1)对森林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运输均需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签发的运输许可;

(2)国家林业和野生动物部将对可免除上一条所述运输许可的林产种类及数量作具体规定。”

国家林业和野生动物部至今尚未依据第10条第(2)款作出任何运输许可免除规定。

违反《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法》的行为判定见第41条,并在2011年12月30日颁布的第76号法令中进行了更新,相关条款如下:

“(1)以下事实构成违法行为,应处以100000至100000000梅蒂卡尔(MT)罚款:

1)未经许可擅自实施任何形式的森林采伐作业或采伐作业未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2)开发作业扰乱或危害受保护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生存活动;

3)……

4)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或进出口活动未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5)对已获准开发的动植物产品未履行开发义务而弃之于不顾。

(2)以下事实构成违法行为,应处以10000至200000梅蒂卡尔(MT)罚款:

1)未经授权擅自对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实施贮存、运输、商业运作行为或行为未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2)购置森林动植物资源无法出具相关文件证明卖方和运输方已取得相关授权。

3) 违法行为是针对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他禁止开发物种的，罚款数额可升至本条规定罚款上限的十倍，且与其他适用的惩罚互不影响。”

上述罚款数额是依据详细的违规处罚表计算，并按照处罚加重宽减表适当调整所得。2011年第76号法令对处罚“加重和宽减适用情形”进行了更新，附件1作出具体规定：

“(1) 除一般法律相关规定外，以下行为也构成处罚加重情形，在计算罚款数额时须纳入考虑：

- 1) 违法行为发生在受保护区域；
- 2) 违法行为发生在禁伐期；
- 3) 违法行为针对法律认定为稀有、濒危、濒于绝迹的动植物物种；
- 4) 违法者为野生动物巡查员、已宣誓保证的相关工作人员、社区机构公务员、政府行政人员、警察、海关或海事机构官方人士及其他类似组织机构职员；

- 5) 违法行为发生在夜晚、星期日或节假日；
- 6) 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任何手段阻碍巡查工作；
- 7) 违法者或同谋持有森林或动物资源开发许可；
- 8) 使用法律禁止的开发手段和工具；
- 9) 违法者为有组织的违法团体。

(2) 除一般法律相关规定外，以下行为也构成处罚宽减情形，在计算罚款数额时须纳入考虑：

- 1) 违法者系初次违法；
- 2) 违法者主动寻找森林和野生动物巡查员自发报告其造成的损害；
- 3) 根据违法者级别地位、受教育水平、社会经济条件、地区习俗、居住地情况推断违法者对其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事先并不知情。”

违反《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法》的行为应处以罚款，同时强制实施资源恢复措施或进行损害赔偿，不影响其他适用惩罚施行。

以下行为将处以罚款：

- (1) 不能（出示缴税收据）证明按时缴纳年度开发所得税的：每日

罚款 100 梅蒂卡尔 (MT)，逾期 90 天仍未缴纳则特许权终止；

(2) 未遵守特许权合约第 5 条规定要在指定必需品经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核准后方可开始伐木作业的：每日罚款 50 梅蒂卡尔 (MT)，逾期 90 天仍未经核准则特许权终止；

(3) 无视特许权合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砍伐作业超出授权区域的：按该款规定施以处罚；

(4) 无视特许权合约第 8 条第 2 款规定，擅自收集标本进行陈列展示的：每日罚款 30 梅蒂卡尔 (MT)，逾期 180 天仍未停止违法行为则特许权终止；

(5) 无视特许权合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应对特许授权的开发地界标志予以维护并避免占用道路、农田的：若未在正式确定的期限内采取解决措施则特许权终止；

(6) 未遵守第 11 款规定每月提交施工概况图报告生产、加工、营销、出口、库存完整数据信息的：若部分数据仍然缺失则禁止向其颁发新的许可或中止正在进行的施工。

3.6 森林中自然环境及野生动物保护

开展林业开发活动时须依据当前立法规定谨慎维护受保护区域（国家公园、国家保护区、文化历史内涵深厚地区）。

撰写林区经营管理规划和环境管理规划的准备阶段应了解森林开发许可原则，过程中应悉知环境影响评价流程相关的法规及其实施方法、原则、技术、国际通用标准。

因此应在开发林区内如下河道沿岸及水域周围建立植被缓冲带（禁止伐木区）：

- 通航河道及湖泊水域洪水水位线以上 50m 处；
- 河道及水泉两侧 100m 处；
- 大坝及水库周围狭长地带 250m 处；
- 陆地边界沿线 2000m。

植被缓冲带内除主要缓冲功能树种不得砍伐外，受保护树种、标明

的母树以及经证明伐木开发活动极度有害于生态平衡的小范围森林地块也一并禁止砍伐。

取得森林特许权并不意味着即刻拥有土地使用权，国家对此仍保有许可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从事特许权合约中未涉及生产活动的权利，因为这本身并不会影响特许权持有人的开发活动。

在特许权规定的林区范围内对自然资源进行合约未指定的利用需要主管部门专门签发的许可或授权。

木材树种依其商业价值、学术价值、稀有程度、实用性、耐久性和质量可分为珍贵树种、一类、二类、三类及四类树种。树种分类信息表可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条例》附件一。



4

交通运输

运输林产品必须附有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颁发的运输文件 (guia de trânsito), 其包装和运送应遵循莫桑比克国内道路立法中规定的货物运输规则。

省长负责根据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的意见决定运输无需交通签条的森林产品数量及种类。

禁伐期 (通用或特设) 内仅允许将产品从林区中的主经营场地运输至木材市场或林业加工厂, 且须经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签发产品证明 (certificado de produtoemestância) 以确认现存的木材数量 (禁伐期之前采伐但尚未运出作业现场的木材存量)。



5

加工

特许权合约要求特许权持有人建立完备的工业加工车间，其生产流水线应在合约签署一年内完工就位。

5.1 产品规格

所有木材树种采伐所得的原木主要加工转化为如下标准规格的木材：

- (1) **薄板材** 方形木料，厚不超 7.5cm，宽超 7.5cm，长大于等于 150cm；
- (2) **厚板材** 方形木料，厚 7.5~10cm，宽超 15cm，长大于等于 150cm；
- (3) **薄木梁** 方形木料，厚 5~10cm，宽 15cm；
- (4) **厚木梁** 方形木料，厚 10cm，宽超 15cm，长大于等于 150cm；
- (5) **地板材** 方形木料，厚不超 2.5cm，宽不超 7.5cm；
- (6) **铁路轨枕** 厚 13~25cm，宽 23~30cm。

5.2 深加工鼓励政策

为推动环境保护、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财政收入足以负担可持续的森林资源开发及扶植新兴产业全面高效利用森林资源，木材高估税（TSM，*Taxa de Sobrevalorização da Madeira*）应运而生。

木材高估税收入是对林产区价值的认可。依据相关规定，税收主要用于实施植树造林工程、监控森林资源开发、应对森林野火、计入政府预算、促进人力及物力资源高效利用。

表 5-1 木材高估税征收标准

关税编号	产品种类	税率 (%)
4403	刨平或粗略加工成方形的木料原材 (原木)	20
4404	未锯的木桩	20
4407	粗加工薄、厚板材 (纵向锯切的木料, 未经刨平或打磨处理, 厚度超过6mm)	15
4406	枕木 (铁路、有轨电车木质轨枕)	5
4409	精加工板材、窄条、地板材 (沿任意边、端、面裁切的木料, 经刨平或打磨处理)	5
4418	木条 [用于建筑的木工材料, 细木工板、地板、墙面板 (墙面板及盖屋板) 除外]	3



6

贸易

通过简单许可或森林特许权方式获准在莫桑比克国内进行木材交易适用所有木材种类；原木出口仅限珍贵树种，二类、三类及四类树种，一类树种木材必须加工后才能出口（原木初步加工为薄板材、厚板材、薄木梁、厚木梁、地板材、单板）。莫桑比克政府正在准备出台法令，禁止木材以原木形式出口。

6.1 检验检疫

出口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海关申请财政协助用以集装箱装货及包装。

财政协助获准后应当即刻封箱，有关部门和企业一同准备出口报告，内容需包括集装箱内出口货物数量、种类、单件体积、总体积、税则号、树种以及将在海关和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登记留底的集装箱数量和单号。

集装箱全程须附有出口许可及出口报告复印件。

海关应将签字盖章经公证的出口许可、海关单号、税收一并送回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

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和海关有责任对集装箱包装封箱及其他至出口港的运输过程予以协助。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要对出口货物物种、数量、种类作证。上述活动只发生在有关政府部门官员的工作

时间内。

6.2 所需文件及获取渠道

6.2.1 出口许可

木材出口可由以个人或集体名义获准采伐、加工、出口木材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 (1) 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外贸经营许可证卡；
- (2) 持有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签发的出口许可；
- (3) 持有省级农业服务局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出口许可应以书面形式向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提出申请，与此同时由省级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局（DPTADER）对出口货物进行检查并提供报告。

出口许可申请须提交以下文件：

- ① 出口人名称、注册地址、单一税务编号（NUIT）；
- ② 外贸、出口贸易经营许可证卡复印件；
- ③ 木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④ 货物种类、所属物种、税号、件数、体积；
- ⑤ 货物运输起点和终点；
- ⑥ 运输许可一式五份；
- ⑦ 出口木料体积视图。

出口许可签发一式五份，原件交由海关，第二份留在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待办理出口流程使用，第三份致省级工商部门，第四份致出口人，第五份用于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处登记留底。



7

社 区

7.1 社区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协商，应由特许权所涉林区申请人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当地政府出面，通过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组织的实地考察进行。所有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2) 使用自然资源满足个人生活所需，自然资源包括河流及其他水道；

(3) 优先受雇；

(4) 社区居民及地产在特许经营区林区内的居民可自由流动；

(5) 森林和野生动物开发征得税费 20% 的福利费。

义务：

(1) 对知情的违法或违规行为进行告知；

(2) 避免任何可能有损特许权人所持地产的行为。

7.2 特许权所有者权利和义务

义务：

(1) 尊重该区域已有的第三方，包括个人和私营经济体；

(2) 依法允许当地社区获取天然林资源自用；

(3) 依法允许特许经营区中的人口和货物的自由流动；

- (4) 优先雇佣当地社区劳工；
- (5) 与当地社区达成一致，并且每年在地方行政管理当局在场的情况下填写与当地社区福利相关的表格并提交；
- (6) 经营者应遵循与社区达成的协议，保障社区享受相应的福利。

7.3 其他权利和义务

社区应做到：

- (1) 作为当地社区执法的代理机构，监督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开发；
- (2) 应对林火和其他形式的干扰，遏制森林退化。

地方当局必须保障：

- (1) 当地发展计划中战略规划的综合效益；
- (2) 将 20% 的道路分配给社区用作森林资源开发。

7.4 社区协商

社区协商应由所涉林区申请人或其代表以及当地政府共同出面，通过省级林业和野生动物服务局组织的实地考察进行。所有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如果森林特许权或简单许可申请的林区完全或部分位于当地社区有权或获准使用的土地范围的，社区和申请人双方须在省级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局（DPTADER）监督下就社区活动的条件款项进行协商谈判。

申请人申请社区协商后，涉及林区当地政府应基于申请人提交的报告，向当地社区告知协商会议召开并阐明会议目的。告知至少应提前 15 天，以确保社区成员悉数知晓。

协商会议应由地区行政人员组织召开，由行政服务站（PostoAdministrativo）站长或地区行政人员代其主持。

其他机构、协会、组织或任何有兴趣的人士均可参与社区协商会议旁听。

社区成员（男性及女性）应在仔细考虑和深刻讨论后达成一致，之后由至少 10 名社区成员宣读决议并签字。



8

国家法规列表

立法文件	适用对象	法规要求
1997年4月1日第8号决议（林业和野生动植物政策及发展战略） [1997年4月1日公告第14期增刊，第一辑]	所有人	无
1999年7月7日第10号法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法） [1999年7月12日公告第27期第4增刊，第一辑]	所有人	无
2003年3月25日第11号法令（2002年第12号法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法修订案） [2003年3月26日公告第13期，第一辑：78-79]	所有人	该法令对2002年第12号法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法案第20、21、29条加以改动，尤其修订了许可授权流程及森林开发特许权相关的条款
2002年6月6日第12号法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法条例） [2002年6月6日公告第22期第2增刊，第一辑：194（3）-194（27）]	所有人	无
2003年5月20日第52C号部长令（木材树种重新分类） [2003年5月20日公告第20期，第一辑：160（54）-160（55）]	商用木材采伐者	无
2003年4月18日第1号部长快信（特定树种可采伐为原木） [2004年3月24日公告第12期，第一辑]	商用木材采伐者	无

(续)

立法文件	适用对象	法规要求
2005年5月4日第93号部长令（向当地社区群体的费用交纳） [2005年5月4日公告第18期，第一辑：162-163]	所有人	要求所有因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使用而征得的费款应将其百分之二十返还给资源所在地生活的社区群体；成立由当地社区和政府部门双方代表组成的特别管理委员会；要求建立当地受惠社区群体信息登记处；明确通过指定银行账户进行费款征收和发放的具体流程
2005年9月7日第185号部长令（木材标准） [2005年9月7日公告第36期，第一辑：349]	商用木材采伐者	规定所有森林树种生产木材初步加工的规格标准及分类
2005年12月31日第265号部长令（省级木材采伐限额） [2005年12月31日公告第52期，第一辑：442 (27) -442 (28)]	商用木材采伐者	批准2006年珍贵木材名录，规定其可用量
1997年10月1日第20号法规（环境法） [1997年10月7日公告第40期第3增刊，第一辑]	所有人	旨在为环境资源的适当利用和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基础，从而构建系统的可持续发展体系；规定环境保护基本原则的同时提出环境要素的理性开发和管理、对当地传统民俗知识文化的认可和评估以及风险预防原则；明确负责环境管理的具体部门和应对环境污染危害的保护措施；着重强调了环境开发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环节
2003年8月12日第32号法令（环境审查条例） [2003年8月20日公告第34期，第一辑]	所有人	通过环境审查流程条例；条例同时适用对环境各组成要素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共及私人活动；规定环境审查的类型和内容、审查必要的相关资质以及审查员资历；明确环境审查报告有关要求；设立违规行为制裁和处罚措施
2004年9月29日第45号法令（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4年9月29日公告第39期增刊，第一辑]	所有人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EIA）条例；条例适用于可能对环境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共及私人活动；明确须经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的开发活动分类及各类别相应的具体要求；着重强调对环评流程、构成环节、评价标准的细致要求；规定环境开发许可程序，要求建立环境顾问注册登记处；设立适用违规行为的制裁和处罚措施

(续)

立法文件	适用对象	法规要求
2005年9月28日第198号部长令 [2005年9月28日公告第39期, 第一辑: 365]	所有人	要求须经环境开发许可的所有项目应先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批准。此外, 评为“A”类项目的还须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委员会批准
2006年1月4日第1号部长令 (环境违规行为制裁罚款规定) [2006年1月4日公告第1期, 第一辑: 1-5]	所有人	无
1988年12月22日第10号法规 (文化遗产保护法) [1988年12月22日公告第48期, 第一辑]	所有人	规定莫桑比克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要求; 明确国家文化遗产分类, 确立保护职责及权责部门; 着重强调文化产品进出口环节; 成立国家文化遗产委员会
2003年11月26日第39号法令 (工业活动许可条例) [2003年11月26日公告第48期, 第一辑: 495-507]	所有实施工业活动的商业实体	通过工业许可条例; 旨在确立工业许可的规则条款和流程规范; 明确工业工厂分类并建立相关信息国家登记处
2004年11月17日第49号法令 (商业活动许可条例) [公告期号不详]	所有实施商业活动的组织机构	通过商业许可条例
1999年5月4日第18号法令 [不详]	所有人	规定参与工业及商业活动私营个体的利益; 通过构建相关法律及组织框架为工业产权保护提供服务



9

区域协议列表

协议	协议在本国的状态—— 签署日期 / 批准日期	协议规定的国家义务	协议本地化立法
1968年9月15日,《非洲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公约》(1978年9月15日于联合国登记,编号14689)	批准: 1981年2月28日	无	全国议会常务委员会1981年12月31日第18号决议
2003年7月11日,《非洲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公约》修订案	签署: 2004年2月4日 尚未批准	无	无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野生动物保护及执法议定书》	签署: 1999年8月18日	见议定书内容——缔约方须遵守二十三项条款,即在野生动物管理、监控、信息交流、合作、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各项规定	无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共享水道的修订议定书》	签署: 2000年8月7日	见议定书内容——缔约方须遵守十六项条款就共享水道管理达成的协议和组织框架	无

(续)

协议	协议在本国的 状态—— 签署日期 / 批 准日期	协议规定的国家义务	协议本地化立法
2002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森林议定书》	未签署	见议定书内容——缔约方须遵守三十一项条款在森林管理、监控、权利保有期、信息交流、利益共享等方面的各项规定。	无
《雅温得非洲森林执法与施政部长级宣言》	具体信息不详	无	无
1981年6月27日,《非洲(班珠尔)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91年9月10日于联合国登记,编号26363)	批准:1989年2月22日	无	无



10

国际协定列表

协定	协定在本国的状态 签署日期 / 批准日期	协定规定的国家义务	协定本地化立法	备注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UNCCD)	签署：1995年9月28日 批准：1997年3月13日 生效：1997年6月11日	无	无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条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为环境事务协调部 (MICO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	签署：1992年6月12日 批准：1995年8月25日 生效：1995年11月23日	无	无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条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为环境事务协调部 (MICOA)
《生物多样性公约》	签署：1992年6月12日 批准：1995年8月25日	无	共和国议会 1994年8月24日第2号决议 [1994年8月24日公告第34期第3增刊，第一辑]	《生物多样性公约》于1992年里约地球峰会由150国政府领导签订，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该公约将《21世纪议程》的原则付诸实践，认可生物多样性不仅止于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生态系统，还涉及人类和人类对于粮食安全、医药、新鲜空气与水资源、住房、清洁健康的生存环境的需求

协定	协定在本国的状态 签署日期 / 批准日期	协定规定的国家义务	协定本地化立法	备注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加入: 1981年3月25日 生效: 1981年6月23日	无	部长议会1981年12月30日第20号决议	1963年,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成员通过一项决议后,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得以起草。该公约的内容最终在1973年3月3日于美国华盛顿由80个国家的代表最终达成一致, 并于1975年7月1日生效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成员国	无	部长议会1982年12月30日第21号决议	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记录, 莫桑比克仅为政府机构成员, 虽然法令提到莫桑比克以成员国身份参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湿地公约》	批准: 2004年12月3日	马罗梅乌 688000公顷湿地被列入公约保护区	2003年11月5日第45号决议 [2003年11月5日公告第45期第2增刊, 第一辑]	该公约目前有154个缔约方, 包括1636块、总面积为1.457亿公顷的湿地, 专为将这些湿地纳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之中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批准: 1982年11月27日	无	全国议会常务委员会1982年11月13日第17号决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加入: 1993年7月21日	无	无	莫桑比克并未批准首个《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该任择议定书赋权在公约下建立的人权委员会接收与审议主张其《公约》内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的诉求

(续)

协定	协定在本国的状态 签署日期 / 批准日期	协定规定的国家义务	协定本地化立法	备注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具体信息不详	无	无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加入：1983年4月18日	无	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加入：1997年4月16日	无	无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签署：2000年12月15日	无	无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签署：2000年12月15日	无	无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加入：1999年9月14日	无	无	
《儿童权利公约》	签署：1990年9月30日 批准：1994年4月2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1号）《工业企业中劳动时间公约》	批准：1977年6月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11号）《农业工人集会结社权公约》	批准：1977年6月6日	无	无	

(续)

协定	协定在本国的状态 签署日期 / 批准日期	协定规定的国家义务	协定本地化立法	备注
(国际劳工组织第14号)《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批准: 1977年6月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17号)《工人的意外事故赔偿公约》	批准: 1977年6月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18号)《工人的职业疾病赔偿公约》	批准: 1977年6月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强迫劳工公约》	批准: 2003年6月1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30号)《商业企业及办公处所劳动时间公约》	批准: 1977年6月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81号)《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	批准: 1977年6月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批准: 1996年12月23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88号)《雇佣服务组织公约》	批准: 1977年6月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98号)《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批准: 1996年12月23日	无	无	

(续)

协定	协定在本国的状态 签署日期 / 批准日期	协定规定的国家义务	协定本地化立法	备注
(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同工同酬公约》	批准: 1977年6月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105号公约)《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批准: 1977年6月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批准: 1977年6月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	批准: 1996年12月23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	批准: 2003年6月16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144号公约)《三方协商促进履行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批准: 1996年12月23日	无	无	
(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批准: 2003年6月16日	无	无	